



搬運條款及細則

1. 所有報價內容會以電話及短訊(email/sms)作實。
2. 價目如有更改，以本公司最後報價為標準。
3. 服務最低消費為 HK\$500 起。
4. 搬運報價已包括傢俬包裝及搬運服務之費用。
5. 紅白藍、旅行箱、膠箱、及紙箱等每件以不超過重量 25kg 為限。
6. 超重/超量需另收附加費每箱\$30 起、每袋\$50 起、什物及傢俬另議。未裝箱的什物或袋一律均需另收費每件\$20~\$100 起(收費視付大小重量)。
7. 搬運報價不包括代清理什物，傢俬及電器內什物必需清空，否則收費為該件傢俬之兩倍起計算，於此情況下搬運時引致物品損壞，本公司將不會負責該損壞物品之相關賠償。
8. 搬遷費會視乎複雜程度而有所增加，如沒有升降機、村屋、唐樓，或因傢俬/物件過大而需要使用樓梯搬運，或需從地下吊起搬運物件等。路程超過 30 米(m) 要按總收費加收 10%、需經平台轉電梯搬運會按總收費加收 10%、樓梯搬運要加收收費，如行 5 級樓梯或以上均以一層計算，每層要按總收費加收 15%。
9. 客人需要負責支付搬運途中所需的停車場及隧道費用。
10. 搬遷前，本公司會建議客人自行購買家居搬運保險。
11. 如在搬運期間，因本公司而引致的物品損壞，賠償金額最高上限為\$300。
12. 客戶如欲更改服務日期及時間，須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客戶服務。
13. 如客戶於支付訂金後再要求取消服務，所有訂金一律不會退回。
14. 任何由客戶的原因而導致服務時間延誤，本公司將不作任何補償。
15. 如遇颱風警報 3 號或以下風球預約之服務照常舉行，8 號或以上風球：下午一時前取消風球，職員會在二小時內聯絡客戶，商討已預約服務之安排；下午一時後取消風球，當日所預約之服務將會取消，並重新安排搬運日期。
16. 如遇持續暴雨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預約之服務照常舉行。黑色暴雨警告：下午一時前取消暴雨警告，職員會在二小時內聯絡客戶，商討已預約服務之安排，下午一時後取消暴雨警告，當日所預約之服務將會取消，並重新安排搬運日期。
17. 在颱風及暴雨情況下，職員會應因天氣情況而作出適當安排，如客戶要求在天氣惡劣之情況下進行服務，倘若在搬運過程中，傢俱/物件如有任何損壞，本公司將不作任何賠償。
18. 當客戶確定服務後，須先繳付總收費之三成為訂金，並於服務完畢當日以全數形式繳付餘額。
19. 客戶於服務當日以現金直接繳款。本公司員工將即時發出收據予客戶作為證明。
20. 客戶同意本公司使用就本協議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公司內部、市場調查之用。
21. 客戶如不願收取任何廣告宣傳品，可與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絡。
22. 本公司對一切有關本協議所載條款之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